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

114 年 9 月 25 日院務會議通過

115 年 6 月 4 日院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為表揚本院校友其卓越成就對國家、社會及本院服務之熱忱與貢獻，特制定此要點為選拔院級傑出校友，表彰其卓越成就及貢獻。
- 二、限本院畢業之校友，得為院級傑出校友候選人。
- 三、凡本院校友具備下列條件之一、並且其能力與成就所展現的長期效應，對國家社會具有深遠貢獻及影響者，得被舉薦為傑出校友：
 - (一) 從事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 - (二) 熱心公益，造福人群，對國家社會有貢獻者。
 - (三) 任職公私立各級機關及學校之行政人員，有特殊優良績效者。
 - (四) 創業或經營企業，對產業有顯著之表現或貢獻者。
 - (五) 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獲政府頒贈獎章表揚，或對本校建設及發展、校務或校譽有重大貢獻者。
- 四、推薦資格或提名方式：
 - (一) 服務機關首長推薦。
 - (二) 校/院友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。
 - (三) 本院教職員三人以上之連署推薦。
 - (四) 本校各教學及行政單位提名。
 - (五) 本校各系所校友會提名。
 - (六) 本校校友總會提名。
- 五、遴選方式：
 - (一) 院級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由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所主管、副主管及各系所教師代表一人及社會賢達一人組成之。院長為主任委員。
 - (二) 傑出校友推薦案之遴選，須有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使得開議；並以「推薦」及「不推薦」二種方式，獲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為「推薦」者，即當選傑出校友。
- 六、頒獎與表揚：
 - (一) 院級傑出校友由院長於校慶活動期間或其他公開場合表揚並頒獎。
 - (二) 邀請院級傑出校友於學生集會之適當場合，傳承其成功之心路歷程，以為後進學子之楷模。
- 七、獲選院級傑出校友者，嗣後如有損及校譽之情事，得經上開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撤銷其院級傑出校友資格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